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[2025]5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平远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平远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[2025]240号)、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平远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平府报[2025]3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山下、排子、下新屋、锁形股份经济合作社,墩背村龟形、里仁、上新屋、红一、红二、楼下、街上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6619公顷[其中:耕地1.8268公顷(含水田1.6059公顷)、林地0.5633公顷、草地0.05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157公顷]转为建设用地,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551公顷,以上集体土地(合计2.7170公顷)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 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 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 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519089352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，平远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